

主 编 熊金虎

迎接入关的挑战

——中外专家学者纵谈横论关贸总协定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1986年7月,我国正式提出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随着我国同世界各国间友好往来的进一步增强和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扩大,争取恢复我国世界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已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关贸总协定是怎么回事?基本内容有哪些?我国为什么要参加世界关贸总协定?参加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有什么好处?将对我国经济带来哪些影响?企业应该如何适应新形势,做好迎接国际竞争的准备?等等一系列问题,已成为各行各业普遍关注的热点。

今年9月,河南省经贸委主任焦金虎提出了“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河南外贸的影响及其对策”的课题,要求全省外贸企业、工贸企业及三资企业从理论上深入研究,探讨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如何适应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形势,开创经贸工作新局面。为配合这一课题的研究,以及向广大经贸从业人员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国际经贸报社与河南省外贸学校组织部分编辑、教师,从大量的报刊资料中搜集材料,编辑出版了本书,奉献给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们。

由于客观条件所限,资料搜集肯定不够全面,加之时间仓促,编者囿于水平,书中难免出现差错,在此,敬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编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迟早到来的冲击

关贸总协定：迟早到来的冲击·····	李争平 李德来 (3)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我国的历史关系·····	唐贞洁 (6)
关贸总协定的概况及作用·····	王学群 (10)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王学群 (15)
关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张冰姿 (21)
再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问题·····	张冰姿 (25)
也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张冰姿 (30)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及其例外条款·····	任 洁 (38)
关于关贸总协定保障条款的几个问题·····	唐海燕 (43)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对外贸易·····	李仲周 (51)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刘辉宇 (72)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意义深远·····	傅晓 田园 (89)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必要性及利弊·····	王学群 (93)
我国正为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范作出努力·····	汪尧田 (99)

第二编：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意味着什么

重返关贸总协定：机遇与挑战·····	李 钢 (107)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意味着什么？·····	(112)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的影响与对策·····	庞惠萍 (117)
“乌拉圭回合”的内容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徐子健 (124)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经济和企业的影 响·····	顾洪洪 (128)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	袁文祺 陈家勤 (131)
“入关”对机电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柳湘之 (139)

“入关”近期对电子工业的影响·····	许金寿 朱美春 (142)
“入关”对化学工业的影响·····	张 颖 (147)
关贸总协定对我机电工业的影响·····	邢久 杨桦 (149)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与经济体制改革·····	方向东 (156)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李 钢 (160)
略论关贸总协定与我国进口体制改革·····	于立新 (171)
对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几点思考·····	冯子蜀 (177)
关于加入关贸与加速中国经济发展改革的思考·····	武士国 (185)
中国“入关”后的权利与义务·····	任 珉 (193)
关贸总协定：我们的权利与义务·····	傅二林 (202)

第三编：迎接入关的挑战

关贸总协定与应对策略·····	唐玉峰 (209)
立马“关”前费思量·····	王玉玲 (215)
“关”前觅路·····	黄 浩 厉正宏 (219)
车到“关”前必有路·····	程 远 (225)
未雨绸缪迎“入关”·····	梁星 蒋秋生 杨健 (229)
亦喜亦忧待“入关”·····	孙燕君 郝进 (234)
看乐凯怎样“入关”·····	唐国枢 (240)
医药业如何“入关”·····	钱凤元 (244)
“联想”为何紧张“备战”·····	郭 晓 (248)
纺机企业话应战·····	寇成茂 王若竹 (253)
外贸企业为“入关”必须转换经营机制·····	罗建琳 (256)
多边规则与市场经济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思考之一·····	武 跃 (259)
中国与总协定的差距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思考之二·····	武 跃 (263)
机电工业的文章怎么做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思考之三·····	武 跃 (267)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后企业应采取的应变战略·····	马春光 (271)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纺织品服装出口的政策建议	袁文祺 陈家勤 (275)
中外专家谈关贸总协定	
(1) 如何合理利用总协定有关条款	马晓野 (279)
(2) 菲“入关”后的贸易改革措施	刘易斯 (282)
(3) 中国外贸体制尚需深入改革	李 钢 (283)
(4) 中国“入关”为时不远	孙 屹 (286)
在对外经贸工作中按国际规则办事	
——论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	葛齐思 (289)

第一编

迟早到来的冲击

关贸总协定：迟早到来的冲击

李争平 李德来

越来越多的人相信，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GATT）已是迟早的事。因为人们知道，这是我国积十几年改革开放之势，走向全面开放，最终融入世界的必然结果。

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了当今中国的热门话题。《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既是一部104个缔约方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共同遵守的“贸易法典”，又可以作为一项国际协议，同时也算一个国际组织，它的主要活动就是组织并主持减让关税的多边贸易谈判，从而使每一个缔约方在相互减让关税中受益。如今，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已成为当今时代协调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促使我国与关贸总协定关联日加紧密的，除了它在国际贸易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的比重已占世界贸易额的85—90%，此外，就是我国的外贸在国家整个经济生活中越来越不可小看：外贸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迅速提高，1991年我国出口达719亿美元，相当于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0.1%，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我国贸易额的85%以上。

在当今全球贸易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时代，关贸总协定，是104个缔约方为保护自己利益，对重大经济问题掌握充分发言权的讲坛。已经跨进国际竞技场的中国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在与这些对手进行角逐的时候，既抓不到对方犯规的依据，更找不到公正的“裁判”。换句话说，中国同104个缔约国和地区做生

意时，他们之间可以互相获得的许多好处，我国不一定能获得，但他们之间不能随便行使的报复、制裁，却可以轻而易举落到我国头上。这就是置身“关”外的代价。

我国80年代初就准备重返关贸总协定，1986年7月，中国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其间历经曲折，直到今日的紧锣密鼓，实行了众多改革开放措施：

——实行外贸新体制，取消出口补贴，实行外贸经营的自负盈亏机制。

——制定一批涉外经济法规，最大程度地按照“国际惯例”保护外商投资者利益，改善投资环境。

——降低200多种进口产品的关税，取消进口调节税。

从我国十四年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来看，从80年代初准备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充满经济活力的中国重返这个国际性组织，对关贸总协定来说，也是一个不可低估的贡献。世界需要中国，中国也需要世界。

谈及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人们似乎总是绕不开一个价格比较，诸如大到一辆桑塔那轿车国内要卖十几万人民币，国外销价却便宜很多很多，小到自行车的价格也远远低于国内。诸如此类的众多比较，无疑表明“入关”后对国内产品明显的冲击所在，但透过比较，我们也应明白一个事实，没有14年的改革开放，恐怕到今天我国的许多产品连与外界比的资格都没有。

试想，如果没有大胆引进外国资金、技术设备，合资兴建上海大众、一汽奥迪等几大轿车基地，恐怕中国的城市与乡村，能称得上为小汽车的，大概只有那老式的“上海”和那帆布篷似的北京绿古普。如果没有像深圳中华这类自行车合资厂家，那么不光中国大街小巷跑得都是那几十年不变的老式自行车，能出口的大概也仍只是飞鸽、永久等几个老牌子。

中国在扩大开放、利用外资追赶世界的道路上，几乎每一步

都经历着冲击。在撞击中人们逐渐接受、认同着许多从未遇到的“国际惯例”，从管理观念，一直到价值观。

关贸总协定，它蕴含着多少冲击？谁又能预料？

在关贸总协定40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到1979年已进行了7轮谈判，在前6轮谈判中，税率降低的范围在6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商品占世界贸易额的一半以上。

重返关贸总协定，既有权利，同时也需尽义务。中国政府已公开承诺：一旦入关，取消出口补贴，逐步降低关税，逐步取消进口许可证和减少行政干预。

这是代表一个主权国家的庄严承诺。

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对我国所提的97个问题中，第一个就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商品经济体制的精神含义是什么？”这一问题，在十四大以后的今天看来，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关贸总协定向中国提出了许许多多疑问，其中有些是已经做了的，如今年起降低了200多种进口产品的关税，今年4月1日起取消了进口调节税，有些是正在做或是下一步即将深化改革所要解决的。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只会是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紧，外部世界的变化也将对中国产生日益深远的影响。

人们估计，重返关贸总协定将是我国真正进入国际经济循环和国际分工的重要契机。

中国经济历经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实力，一个相对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也将是中国实施经济起飞的重要凭借力量。正如一位权威人士所讲：关贸总协定的104个缔约方没有一个因参加了总协定而垮掉，因参加总协定，扩展外贸而带来经济起飞的不乏其例，另一方面，没有参加总协定，也不愿意改革经济体制，因而使政权彻底垮台的也不乏其例。

（原载《经济日报》1992年10月27日）

关 贸 总 协 定 的

基本情况及其与我国的历史关系

唐贞洁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建立的？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政府间为了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而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

二战结束后，世界经济面临复兴与发展双重任务，而大多数国家继续保持高关税壁垒，甚至还进一步加强战时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这种国际市场割裂的格局严重束缚了经济与外贸的发展。处于世界霸主地位的美国由于向外经济扩张也受到妨碍，最早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7年4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10月30日，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成立关贸总协定，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而产生了“哈瓦那宪章”，但美国国会没有通过这个宪章，从而导致国际贸易组织流产。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用哈瓦那宪章的一个附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代替，签署“临时适用协定书”。就这样，关贸总协定这一暂时性的协定一直保留至今。到目前为止，关贸总协定共有104个缔约方，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为85%—90%。另外还有30多个联系国家和地

区。关贸总协定已成为目前国际上统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政府间的国际贸易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严格地讲，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同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并同其他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有各种联系。关贸总协定总部在日内瓦，设有四个层次的组织机构：

——最高机构是缔约国大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讨论和处理执行中的重要问题。

——各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组成代表理事会，负责处理大会闭会期间的紧迫问题和例行事务，一般每年开八次会。

——工作组或委员会，解决一些大的问题，如海关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反补贴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及进出口许可证委员会等，有的是常设机构，有的是临时性的。

——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由 400 多名精通贸易政策的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及行政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起草各种文件，为代表理事会及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倡导贸易自由化、私有经济和企业自由竞争，其宗旨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他贸易壁垒和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大量而稳定地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

关贸总协定除每年召开大会外，主要活动是主持减税谈判，即在缔约国之间分别就重要贸易商品进行多边谈判，定出减让税率。然后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扩大到所有成员。在过去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比较重要的有七次关税减让谈判。

第一轮是1947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轮是1949年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三轮是1951年在英国托基举行的；第四轮是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轮是1960—61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是根据当时美国副国务卿狄龙的建议，由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举行的谈判。又称“狄龙回合”；第六轮是1964—6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是根据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建议，由美国同西欧六国及其他一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举行的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第七轮是1973—79年在东京后改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谈判是在东京开始的，又称“东京回合”。经过以上七轮减税谈判，关贸总协定已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率从1948年的36%降低到4%—5%的水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率也下降到13%—15%。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始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先后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07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谈判的议题已从传统的关税与非关税等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其影响与作用也是有史以来最大的，是一次各国间事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全局变化的重大经济协调。关贸总协定主持这一轮15个议题的谈判，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现代世界经济贸易及投资等发展实际，使多边贸易体制得以继续发挥近40年来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目前，乌拉圭回合在除农产品以外的各项议题上已达成的框架协议，不管成功与否，都会在1993年3月前结束，届时关贸总协定可能将完成历史使命，被各国现在已商定签署的“多边贸易协定”取代。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但自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在该组织之外已40多年了。当然，在联合国恢复我国的合法席位后，我国同关贸总协

定有所接触，先后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关贸总协定部长级大会和缔约国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我国还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所有议题的谈判，在多项议题上单独或与发展中国家一起提出了提案，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986年7月11日，我国代表在日内瓦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提交了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請。1987年2月，我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贸易制度备忘录”。同年6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立，负责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全部工作，即：审议外贸制度；关于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权力与义务的议定书谈判；与关贸总协定所有缔约方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自今年2月中国工作组第10次会议起，我国已进入实质性的第二阶段，即议定书谈判阶段。如果一切顺利，有可能在明年3月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我国在处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上，主要的原则有4项：

(1) 以恢复的方式重新获得缔约国地位。我国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国民党政府自1949年10月1日起无权代表中国，因此由台湾当局提出的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2) 坚持一个中国立场，在时间上我国的恢复要在台湾之前，并且解决了谁先谁后问题后，可在台湾名称上采取灵活处理的方式。现在我国政府已同意台湾以“台北、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

(3) 在加入的方式上，是以承担关税减让义务的方式。

(4) 要求享受与关贸总协定其他发展中国家相同的待遇。□

(原载《瞭望周刊》1992年10月19日)

关贸总协定的概况及作用

王学群

1986年7月，我国政府正式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GATT）提出申请，要求恢复中国政府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进程将会加快。无论是在目前谈判过程之中或是在恢复我国缔约国席位之后，都会对我国的政治、经济、贸易等各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贸总协定的概况

战后初期，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加重，美国凭借其经济实力，主张推行贸易自由化，倡议召开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开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于1947年4月，在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的同时，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共同进行了关税减让的谈判，谈判结果各国之间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4.5万余项商品的关税减让。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已达成的有关贸易政策和条款单独摘出来，汇集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定成该协定的关税减让表，即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23国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却因没有得到多数与会国家的批准，致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愿望半途夭折。由此，

关贸总协定就成为战后以来唯一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

建立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的是要缔约国政府通过实施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扩大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增长，以达到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以此为目的，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分为四个部分38个条款。第一部分是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表的规定，也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部分。即关贸总协定成员之间通过双边谈判达成关税减让，以及有关进出口方面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应无条件地立即给予其它缔约国，有例外规定的除外。第二部分是限制性条款，是总协定条款的主要部分，共有21个条款，规定缔约方对进出口货物实行无歧视性贸易政策，取消出口补贴及数量限制等，以及可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总协定要求成员国在不违背其立法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适用该部分条款，有例外规定的除外。第三部分是关贸总协定本身的实施细则。有关对加入和退出总协定的程序规定，对关税谈判和关税表减让变更的规则等。第四部分是1965年新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主要内容是对发达国家之间达成的减少或撤销关税和其它的贸易措施，并同样要求发展中缔约国做出同样的行动。这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工业，保护国内市场提供了依据。此外，关贸总协定还包括一系列附件，是对总协定条款的解释。以总协定条款为基础，通过多次谈判，以后又形成了各项协议和规则，主要有《东京回合守则》、《多种纤维协议》等，是对关协总协定的补充和修改。

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多边贸易协定，又是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它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有密切联系。其总部设在日内瓦，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

任何重大问题和决议的形成须经缔约方全体协商一致来决定，有时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每一缔约方有一票投票权。除有其它规定外，表决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为准。全体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有时举行部长级会议来解决有关总协定的重大问题。如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了贸易部长会议，会上作出了进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决定，即目前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为缔约方代表理事会，处理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的日常和紧急事务。其它常设机构有贸易发展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以及根据有关协议和决定成立的各专门委员会。日常行政事务处理设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由总干事、副总干事和若干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为缔约国的谈判和会议提供咨询和服务，以及为上述各职能机构提供有效的服务。

目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已达103个，即为缔约方。另有29个原为缔约宗主国殖民地，现已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原则”。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还有其他一些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具有观察员的身份。还有7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方的地位。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作用和地位有了加强，从最早11个缔约国发展到现在有70多个发展中国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贸总协定已从最初少数西方国家控制的“富国俱乐部”，逐步转变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之间开展实质性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它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已在国际贸易中广为承认和运用。目前受总协定约束的各缔约方之间开展的进出口贸易已占世界贸易量的90%，它的作用越来越被世界各国所认识。

二、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首先，通过关税谈判，使主要工业国家的关税税率有了大幅